

天津市滨海新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 四、《支出决算表》
-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天津市滨海新区法律援助中心的主要职责是：组织、指导、协调、监督辖区内法律援助工作的实施和法律援助案件。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滨海新区法律援助中心内设 1 个职能处室；纳入天津市滨海新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天津市滨海新区法律援助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天津市滨海新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17,084.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4,317,084.3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三、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317,084.37	本年支出合计	4,317,084.37
十、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二十四、结余分配	
十一、年初结转和结余		二十五、年末结转和结余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其他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4,317,084.37	支出总计	4,317,084.3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教育收费；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单位：天津市滨海新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4,317,084.37	4,317,084.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17,084.37	4,317,084.37						
20406	司法	4,317,084.37	4,317,084.3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98,800.00	798,80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91,828.00	691,828.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826,456.37	2,826,456.3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单位：天津市滨海新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政府性基	国有资本	小计	财政专户	单位资金
合计		4,317,084.37	4,317,084.37	4,317,084.37															
343201	天津市滨海新区法律援助中心	4,317,084.37	4,317,084.37	4,317,084.3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教育收费；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四、《支出决算表》

单位：天津市滨海新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317,084.37	2,826,456.37	1,490,62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17,084.37	2,826,456.37	1,490,628.00			
20406	司法	4,317,084.37	2,826,456.37	1,490,628.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98,800.00		798,80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91,828.00		691,828.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826,456.37	2,826,456.3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天津市滨海新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317,084.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4,317,084.37	4,317,084.3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教育支出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三、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317,084.37	本年支出合计	4,317,084.37	4,317,084.3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合计	4,317,084.37	合计	4,317,084.37	4,317,084.3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天津市滨海新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317,084.37	2,826,456.37	2,718,272.84	108,183.53	1,490,62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17,084.37	2,826,456.37	2,718,272.84	108,183.53	1,490,628.00
20406	司法	4,317,084.37	2,826,456.37	2,718,272.84	108,183.53	1,490,628.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98,800.00				798,80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91,828.00				691,828.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826,456.37	2,826,456.37	2,718,272.84	108,183.5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天津市滨海新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18,272.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183.5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543,504.00	30201	办公费	5,575.24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230,492.00	30202	印刷费	9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3,000.00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50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640,860.00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7,530.24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3,765.12	30207	邮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5,741.95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186.53	30211	差旅费	42,228.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9,606.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0,587.00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96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8,389.49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3,430.8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0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718,272.84	公用经费合计					108,183.5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天津市滨海新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天津市滨海新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天津市滨海新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天津市滨海新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天津市滨海新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其中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天津市滨海新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单位：天津市滨海新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二级项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 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490,628.00	1,490,62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90,628.00	1,490,628.00				
20406	司法	1,490,628.00	1,490,628.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98,800.00	798,800.00				
2040604	2024年第二批司法部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预算法律援助工作经费津财行政指202431	798,800.00	798,80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91,828.00	691,828.00				
2040607	2023年第二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工作经费津财行政指202324号	3,228.00	3,228.00				
2040607	法援中心工作专项经费	688,600.00	688,60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情况，其中支出数包括当年预算资金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合计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317,084.37 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57,857.69 元，增长 14.84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法律援助案件量增加，专项经费拨款和支出相应增加。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17,084.37 元。

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4,317,084.37 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317,084.37 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557,857.69 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法律援助案件量增加，财政部门加大经费支持力度，专项经费拨款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17,084.37 元，占 10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317,084.37 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557,857.69 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法律援助案件量增加，专项工作经费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2,826,456.37 元，占 65.471%；项目支出 1,490,628.00 元，占 34.529%。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317,084.37 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

支总计各增加 557,857.69 元，增长 14.84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法律援助案件量增加，专项经费拨款和支出相应增加。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317,084.37 元。

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4,317,084.37 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滨海新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317,084.37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57,857.69 元，增长 14.84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法律援助案件量增加，专项工作经费支出增加。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17,084.37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4,317,084.37 元，占 100.000%。

（三）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278,316.14 元，支出决算为 4,317,084.3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686%。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798,800.00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司法局在年中拨付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法律援助业务的开展。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703,228.00 元，支出决算为 691,828.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个别律师提供的收款信息有误，导致法律援助工作经费未能在本年支付。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575,088.14 元，支出决算为 2,826,456.3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7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职工调级晋档，人员经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 2,826,456.37 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85,165.81 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较去年下降。其中：

人员经费 2,718,272.84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108,183.53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0.00 元，支出决算 0.00 元，与 2024 年预算相比持平；支出决算较上年持平。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三公”经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三公”经费。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00 元，支出决算 0.00 元，与预算相比持平；支出决算较上年持平。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

2024 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出国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00 元，支出决算 0.00 元，与预算相比持平；支出决算较上年持平。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0.00 元，支出决算 0.00 元，与预算相比持平；支出决算较上年持平。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

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0.00 元，支出决算 0.00 元，与预算相比持平；支出决算较上年持平。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 0.00 元，支出决算 0.00 元，与预算相比持平；支出决算较上年持平。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接待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接待费。

2024 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度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天津市滨海新区法律援助中心已对 3 个 2024 年度区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 1,490,628 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法律援助中心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 2024 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